

115-2 教師升等行政檢核表

申請教師所屬學院/系所/學科：_____ 教師姓名：_____ 擬升等職等：_____

檢核項目	檢核重點	檢核說明註記	系教評會承辦檢核 符合 V/ 不符合 X	院教評會承辦 檢核 符合 V/ 不符合 X	不符合/需補件/ 其他 註記說明
升等資格 (年資)	1.年資是否符合所列適用條款？ (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，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，差一天都不可以；兼任教師，已有聘書，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，且有任教事實，年資折半計算)	(1)現職等起資年月：(/ /) 實際聘任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(已扣除留職停薪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)，已達3年以上。 (2)留職停薪(育嬰/研究進修)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年資需扣除不得列計。	☐ 符合/不符合	☐ 符合/不符合	
升等條件	1.採計期間： 送審之專門著作及計畫件數應為 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 所發表或執行者，但人社院、通識中心、醫學系醫文學科依其規定(代表著作五年內，參考著作六年內)	送審之著作均在____年____月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。	☐ 符合/不符合	☐ 符合/不符合	
	2.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： (1)各職級教師之 第一或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表標準(計畫件數得以論文篇數折抵)：		☐ 符合/不符合	☐ 符合/不符合	

升等條件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職級</th> <th>論文篇數</th> <th>計畫件數</th> </tr> <tr> <td>教授</td> <td>5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副教授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助理教授</td> <td>2</td> <td>0</td> </tr> </table> (2)研究計畫主持 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(構)、結盟大學、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。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 1 件政府機關(構)計畫，但以 1 件為限。	職級	論文篇數	計畫件數	教授	5	3	副教授	3	2	助理教授	2	0	(請勾選及填寫)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勾選</th> <th>職級</th> <th>論文篇數</th> <th>計畫件數</th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教授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副教授</td> <td></td> <td>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在此限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助理教授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※教授至少應主持 1 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(構)或國衛院研究計畫 (2-1).檢附擔任校外(研究計畫)主持人證明(核定清單) (2-2)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在此限	勾選	職級	論文篇數	計畫件數		教授				副教授		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在此限		助理教授					
	職級	論文篇數	計畫件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授	5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副教授	3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助理教授	2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勾選	職級	論文篇數	計畫件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教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副教授		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在此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助理教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代表作：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職級</th> <th>作者序</th> <th>領域排名</th> </tr> <tr> <td>教授</td> <td>單一通訊作者</td> <td>20%或 JIF$\geq$7</td> </tr> <tr> <td>副教授</td> <td>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</td> <td>40%或 JIF$\geq$5</td> </tr> <tr> <td>助理教授</td> <td>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</td> <td>N/A</td> </tr> </table> ※C 類學門教師不適用	職級	作者序	領域排名	教授	單一通訊作者	20%或 JIF $\geq$ 7	副教授	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	40%或 JIF $\geq$ 5	助理教授	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	N/A	(請圈選及填寫)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職級</th> <th>作者序</th> <th>領域排名</th> </tr> <tr> <td>教授</td> <td>單一通訊作者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副教授</td> <td>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助理教授</td> <td>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職級	作者序	領域排名	教授	單一通訊作者		副教授	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		助理教授	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		☐ 符合/不符合	☐ 符合/不符合					
職級	作者序	領域排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授	單一通訊作者	20%或 JIF $\geq$ 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副教授	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	40%或 JIF $\geq$ 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助理教授	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	N/A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級	作者序	領域排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授	單一通訊作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副教授	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助理教授	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4-1.升等積分標準應符合各學門最低標準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98 199 766 442"> <thead> <tr> <th>學門</th> <th>教授</th> <th>副教授</th> <th>助理教授</th> <th>講師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A</td> <td>600</td> <td>450</td> <td>300</td> <td>200</td> </tr> <tr> <td>B</td> <td>450</td> <td>350</td> <td>250</td> <td>150</td> </tr> <tr> <td>C</td> <td>300</td> <td>200</td> <td>150</td> <td>1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學門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A	600	450	300	200	B	450	350	250	150	C	300	200	150	100	教師升等積分： 論文積分_____+折抵積分____=總積分_____ 教師所屬學門_____； 升等最低標準_____分	☐ 符合/不符合	☐ 符合/不符合	(紙本&系統需同步)
學門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																				
A	600	450	300	200																					
B	450	350	250	150																					
C	300	200	150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
升等條件	4-2.教師優良表現論文積分折抵 (須附經承辦單位審核確認可折抵之分數證明；執行人體試驗案—人研處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—事業發展處)	※可折抵積分之上限=_____分 (即升等職級最低標準____分 x 30%) ※獲獎折抵註記： ☐無 1.☐師鐸獎：60 分 2.教學優良教師： ☐校級：60 分； ☐院級：30 分 3.優良導師： ☐校級：60 分； ☐院級：30 分 4.教師教學專業認證： ☐進階證書：10 分； ☐高階證書：20 分； 5.執行人體試驗： ☐研究者自行發起者：60 分； ☐主持新醫療技術、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(Phase I)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(Class 3)：45 分； ☐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(Phase II)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(Class 2)：30 分； ☐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(Phase III)：15 分；	☐ 紙本/電子合併檔 ☐ 系統資料	☐ 紙本/電子合併檔 ☐ 系統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6.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： ☐ A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：180 分 ☐ B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：90 分 7. ☐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： _____分 8. ☐ 獲得北醫生醫設計(Biodesign)導師 認證：_____分			
升等條件	5.國際合著論文篇數： 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，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。但第七款規定之 C 類學門教師不受本款限制。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。前述國際合著，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。	國際合著論文註記(請圈選)： #1, #2, #3, #4, #5, #6, #7, #8, #9, #10, #11, #12, #13, #14, #15	☐ 符合/不符合	☐ 符合/不符合	
檢核項目	檢核重點	檢核說明註記	系教評會承辦檢核 符合 V/ 不符合 X	院教評會承辦 檢核 符合 V/ 不符合 X	不符合/需補件/ 其他 註記說明
【著作冊】 應備表單/ 系統資料	1.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	1-1.論文均符合可計算區間 1-2.對外投稿均依本校「作者單位撰寫原則」辦理) 1-3.論文上傳無誤及檢附領域排名畫面 1-4.專利/技轉/衍生新創公司計分，需附上業經事業發展處審查確認可計算分數之佐證資料	☐ 紙本/電子合併檔 ☐ 系統資料	☐ 紙本/電子合併檔 ☐ 系統資料	
	2.個人研究重點與成果		☐ 紙本/電子合併檔 ☐ 系統資料	☐ 紙本/電子合併檔 ☐ 系統資料	
	3-1.代表著作/主論文	3-1-1.擇一為「代表著作」及標註系列研究「主論文」 ※教授至少應有 3 篇系列性論文； ※副教授至少應有 2 篇系列性論文	☐ 紙本/電子合併檔 ☐ 系統資料	☐ 紙本/電子合併檔 ☐ 系統資料	

		3-1-2.代表著作須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發表			
	3-2.合著人證明	3-2.合著人應依序簽名；各項貢獻內容及百分比需填寫	☐ 紙本/電子合併檔 ☐ 系統資料	☐ 紙本/電子合併檔 ☐ 系統資料	
	3-3.中文摘要	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
【個人資料冊】/ 應備表單/ 系統資料	1.教師升等申請表	1.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列印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
	2.畢業證書，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	2.如為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
	3.現職等部定證書影本	現職等起資年月：____年____月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
	4.經歷服務證明 (如有留職停薪等不得採計年資之相關事宜，應自行提出佐證資料)	4-1.教師年資符合規定證明(升等前至少三年聘書/服務證明書) 註：兼任教師需備： (1)專職單位服務證明(無者免附)； (2)升等前六年聘書影本。 4-2.以第二條第二款第(四)目規定送審者，檢附專門職業或職務證明 4-3.以第二條第二款第(五)目規定送審者，檢附醫學中心符合規定證明 4-4.屬舊制教師，檢附任教未中斷證明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
	5.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切結書	適用版本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表格 1.1-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切結書(未具擬聘職等部定資格者適用)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

【個人資料冊】/ 應備表單/ 系統資料	6.研究計畫主持 (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(構)、結盟大學、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。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 1 件政府機關(構)計畫，但以 1 件為限。)	(請勾選及填寫)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51 164 1256 400"> <tr> <th>勾選</th> <th>職級</th> <th>論文篇數</th> <th>計畫件數</th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教授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副教授</td> <td></td> <td>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在此限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助理教授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(2-1)檢附擔任校外(研究計畫主持人證明(核定清單)) (2-2)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在此限 (2-3)教授(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)至少應主持 1 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(構)或國衛院研究計畫	勾選	職級	論文篇數	計畫件數		教授				副教授		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在此限		助理教授			☐紙本 ☐系統資料	☐紙本 ☐系統資料	
	勾選	職級	論文篇數	計畫件數																	
	教授																				
	副教授		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在此限																		
	助理教授																				
7.教師優良表現論文積分折抵 (須附業經承辦單位審核確認可折抵之分數證明；執行人體試驗案—人研處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—事業發展處)	※可折抵積分之上限=_____分 (即升等職級最低標準_____分 x 30%) ※獲獎折抵註記： ☐無 1. ☐師鐸獎：60 分 2. 教學優良教師： ☐校級：60 分； ☐院級：30 分 3. 優良導師： ☐校級：60 分； ☐院級：30 分 4. 教師教學專業認證： ☐進階證書：10 分； ☐高階證書：20 分； 5. 執行人體試驗 ☐研究者自行發起者：60 分； ☐主持新醫療技術、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(Phase I)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(Class 3)：45 分；	☐紙本 ☐系統資料	☐紙本 ☐系統資料																		

		☐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(Phase II)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(Class 2)：30 分； ☐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(Phase III)：15 分； 6.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 ☐ A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：180 分 ☐ B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：90 分 7.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 ☐ _____分			
【個人資料冊】/ 應備表單/ 系統資料	8.專任教師，經學校聘任，且實際任教； 兼任教師，已有聘書，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，且有任教事實。(提供教務處學分計算或授課進度表等佐證資料)				
	8-1.現職等申請學期(115-1)授課科目及時數	實際授課科目：_____ _____ (學分) 實際授課科目：_____ _____ (學分)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
	8-2.擬申請升等學期(115-2)授課科目及時數	實際授課科目：_____ _____ (學分) 實際授課科目：_____ _____ (學分)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☐ 紙本 ☐ 系統資料	

送審者簽名(章)	系所檢核者簽名(章)	學院檢核者簽名(章)	學院經理簽名(章)	人資處承辦人簽名(章)